

省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
建设项目（器材类-包 43、包 57）

政府采购编号：MB1E202681710830916800-QC（43 和
57）

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641](#)

采 购 人：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布	25
七、询问与质疑	25
八、合同签订	26
九、政府采购政策	27
十、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1. 资格审查主体	31
2. 资格审查	31
3. 资格审查结果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标程序	37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7. 复核	39
8. 编写评标报告	39
9. 停止评标	39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2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2
包 1: 器材类-包 43	52
包 2: 器材类-包 57	5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3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74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75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75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77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79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81
二、投标保证金	82
附件 5-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4
五、投标函	85
六 开标一览表	87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八 商务要求响应	89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90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91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92
十二 商务偏离表	93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95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96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97
13-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98
13-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99
符合性审查表	104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05
十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6
十五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107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108
十七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109
十八 技术偏离表	110
十九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二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器材类-包 43、包 5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器材类-包 43、包 57）

2、政府采购编号：MB1E202681710830916800-QC（43 和 57）

3、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64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 限 价（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 费 最高限价
1	器材类-包 43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638200	1638200	24188
2	器材类-包 57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6739500	6739500	26656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包 0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 0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从**(2024-06-28 09:00:00.0)**起至**(2024-07-05 17:00:00.0)**截止。

2. 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办事大厅”-“场地预约”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1)、“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https://ggzy.hunan.gov.cn>)”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 4009980000, QQ: 484765148。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1、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人代表数字证书。3、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31-82210016 4006682666。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07-25 09:0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07-25 09:0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 (2)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1 号**
- (3) 联系人: **黄助理**
- (4) 电话: **0731-88119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 (3) 联系人: **万彬**
- (4) 邮 编: **410000**
- (5) 电 话: **0731-85328332**

九、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投标保证金账号:
- (3)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九峰支行**
- (4) 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 **0731-89665257**

2、招标代理服务 fee

开户名称: **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长沙东塘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741 6610 5250 1686**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李晓琴

财务电话：0731-85328332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器材类-包 43、包 57）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拒绝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 ）包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事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8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1 :采购预算 :1638200 元 ,最高限价 :1638200 元。 包 2 :采购预算 :6739500 元 ,最高限价 :6739500 元。 本项目包 1 为器材类-包 43 , 包 2 为器材类-包 57。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4、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如有分包的话)。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对应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第一部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第 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包 1 为本项目器材类一包 4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包 2 为本项目器材类一包 57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需供应商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收取保证金:包 01 为 0 元;包 02 为 0 元;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四、投标		
第 20.2 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3.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5 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2、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投标报价与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下同);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88119286/0731-8532833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1 号/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88 号东一国际南栋 1128 房。 注:1、本项目质疑与投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文件执行,如有财政部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需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不需要
九、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不超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35.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的期间内。 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1.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2、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制投标文件四份至采购代理机构（纸制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 4、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商务文件封面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3-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二）

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八、技术偏离表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 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 款、第 32.2 款、第 32.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

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服务中配套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详见第五章具体说明 。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修正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具体规定详见本节第 6.1 款第 4 点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工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 5.3 (3) 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u>1、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2、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投标报价与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核心产品相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下同）；得分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u>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

		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适用范围		ZFCG-2024-0641-01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0.5	
商务部分		0.2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环境加分	0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技术响应	60	对有数值要求的技术指标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60分。1.技术指标“★”号项中每负偏离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指标“▲”号项中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3.其他未标“★”号或“▲”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4.投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的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未列出投标产品对应指标值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中的技术指标为范围或区间指标的以报告为准)。注:①以上响应缺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不清,视同负偏离处理;②有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报告中未体现技术参数数值的须提供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描述性的条款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未提供报告或者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有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证明材料中对应位置进行红框标记，并提供参数对应的索引表。③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④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完整齐全，报告类型以技术要求为准，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是指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可以查询到的检测机构，提供查询截图，并标做红框标记。其中，国家级检测机构需提供在上述网站平台上“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或“国家质检中心名录”栏目查询截图，并标做红框标记，否则视为非国家级检测机构；⑤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如：“1./1.1/1.1.1/(1)……”等。
产 品 演 示	20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视频演示（演示清单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①介绍产品设计；②产品部件结构；③产品综合性能；④产品主要功能）进行综合评审。产品各方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际需要的计 20 分；每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需要的扣 5 分，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设计、功能明显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注：①演示视频应清晰，能清楚介绍产品设计、部件结构、主要性能和相关功能演示。每个产品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超时的扣 2 分。②本项目的演示资料须同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演示文件上传至“演示资料”；视频文件格式须采用 MP4，否则上传不了，且支持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文档容量在 200M 以内。③因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递交演示文件，或演示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无法上传或播放的，均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产 品 综 合 性 能	2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①整体选型、②产品功能、③综合性能、④结构设计、⑤技术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设计图纸、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整体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进行了详细分析且能证明适用性高，有详细的产品功能设计、部件结构设计说明，有详细的内部结构用材设计说明，产品配置与采购需求完全吻合的，计 20 分；每个产品前述 5 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 4 分；每个产品前述 5 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frac{\text{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技术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商务响应	30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商务响应条款，并注明响应与偏离（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0分；缺项或偏离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注：①“★”项商务要求未响应的，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投标无效；②投标文件没有提供《商务偏离表》的，视为未响应商务要求，投标无效。
	经营业绩	15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核心产品）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5分。注：①核心产品详见每包采购清单，如有多个核心产品的，提供其中一个或多个核心产品的经营合同业绩均予以认可；②提供经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盖章页）并标记同类产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③提供非单一产品销售合同的，产品中包含核心产品即可；④同一采购包中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	3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的课程设计和师资安排；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主要零配件储备和供应）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30分；前述3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10分；前述3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对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出厂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进行综合评审：有完整的文字说明，生产流程及步骤完整无缺失，产品检验流程完整无纰漏，全流程（涵盖零部件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质量控制制度详细有效的计25分；前述2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12.5分；前述2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如整包投标，整包某一品目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对其品目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进行折扣，再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适用范围		ZFCG-2024-0641-02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0.5	
商务部分		0.2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环境加分	0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技术响应	60	对有数值要求的技术指标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60分。1. 技术指标“★”号项中每负偏离一项，作无效投标处理。2. 技术指标“▲”号项中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3. 其他未标“★”号或“▲”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4. 投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的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未列出投标产品对应指标值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检测报告中的技术指标为范围或区间指标的以报告为准）。注：①以上响应缺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不清，视同负偏离处理；②有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报告中未体现技术参数数值的须提供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描述性的条款在

		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未提供报告或者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有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证明材料中对应位置进行红框标记，并提供参数对应的索引表。③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④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完整齐全，报告类型以技术要求为准，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是指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可以查询到的检测机构，提供查询截图，并标做红框标记。其中，国家级检测机构需提供在上述网站平台上“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机构查询”或“国家质检中心名录”栏目查询截图，并标做红框标记，否则视为非国家级检测机构；⑤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如：“1./1.1/1.1.1/(1)……”等。
产 品 演 示	20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视频演示（演示清单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①介绍产品设计；②产品部件结构；③产品综合性能；④产品主要功能）进行综合评审。产品各方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实际需要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需要的扣 5 分，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设计、功能明显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注：①演示视频应清晰，能清楚介绍产品设计、部件结构、主要性能和相关功能演示。每个产品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超时的扣 2 分。②本项目的演示资料须同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演示文件上传至“演示资料”；视频文件格式须采用 MP4，否则上传不了，且支持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文档容量在 200M 以内。③因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递交演示文件，或演示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无法上传或播放的，均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产 品 综 合 性 能	2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①整体选型、②产品功能、③综合性能、④结构设计、⑤技术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设计图纸、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整体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进行了详细分析且能证明适用性高，有详细的产品功能设计、部件结构设计说明，有详细的内部结构用材设计说明，产品配置与采购需求完全吻合的，计 20 分；每个产品前述 5 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 4 分；每个产品前述 5 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商务响应	30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商务响应条款，并注明响应与偏离（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0分；缺项或偏离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注：①“★”项商务要求未响应的，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投标无效；②投标文件没有提供《商务偏离表》的，视为未响应商务要求，投标无效。
	经营业绩	15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核心产品）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5分。注：①核心产品详见每包采购清单，如有多个核心产品的，提供其中一个或多个核心产品的经营合同业绩均予以认可；②提供经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盖章页）并标记同类产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③提供非单一产品销售合同的，产品中包含核心产品即可；④同一采购包中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	30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的课程设计和师资安排；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主要零配件储备和供应）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30分；前述3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10分；前述3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对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出厂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进行综合评审：有完整的文字说明，生产流程及步骤完整无缺失，产品检验流程完整无纰漏，全流程（涵盖零部件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质量控制制度详细有效的计25分；前述2项中每项有缺项或与项目需求无关的，每项扣12.5分；前述2项中每项有缺陷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缺陷指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如整包投标，整包某一品目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对其品目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进行折扣，再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采购包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物/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分项最高 限价(元)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 (元人民币)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演 示
包 1	器材 类- 包 43	1	多功能消防 水枪	978	把	1200.00	1173600.00	1638200.00	是	是
		2	穿刺式破拆 水枪	202	把	2300.00	464600.00		/	/
包 2	器材 类- 包 57	1	绳索救援套 装	287	套	21000.00	6027000.00	6739500.00	是	是
		2	锚固装备套 装	75	套	9500.00	712500.00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 1：器材类-包 43

一、多功能消防水枪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 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验报告；

2. 技术要求

2.1 材料采用优质铝合金制成，T5 高温热处理，枪整体进行阳极硬质氧化防腐处理并部份喷塑处理；

2.2 喷射性能：喷射时可在直流、喷雾二种模式切换；

2.3 具备清洗功能：枪体配有高压清洗档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

2.4 进水口 65mm（接口类型必须与各支队后勤装备部门确认，满足支队要求）；

2.5 额定压力：0.5-0.7MPa 范围内，直流最大射程： $\geq 32\text{m}$ ，泡沫射程 $\geq 28\text{m}$ ；

2.6 最大流量： $\geq 480\text{L/min}$ ，且流量可调节；

2.7 最大喷雾角度： $\geq 120^\circ$ ；

▲2.8 水枪开关阀门采用滑阀，反作用力： $\leq 10\text{N}$ ；

2.9 可选配泡沫膨胀管，套在枪头上可直接发泡喷射泡沫；

2.10 水枪长度： $\leq 40\text{cm}$ ；

2.11 重量 $\leq 2\text{kg}$ 。

3.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

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或 U 盘；

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

二、穿刺式破拆水枪

1. 整体要求

▲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省级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2 用于特殊环境下穿刺硬质遮挡体射水。

2.技术要求

2.1 通过速换式涡轮枪身可安装不同功能的枪头，实现数秒内快速更换各款枪头，满足不同的灭火救援应用需求；

2.2 枪身和枪头采用高强度锻造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进水口 360 度无限旋转，防止水带打结；

2.3 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防滑抗阻燃尼龙手枪握柄；销轴和螺钉均为不锈钢、铜材质；2.4 实现一枪多用的功能，可喷射水、A 类、B 类泡沫混合液，实现低发泡倍数，实现穿刺、破拆等多项常用功能，轻松应对各种复杂的火灾场所；

2.5A 类泡沫枪头口径 $\geq 30\text{mm}$ ，射程 $\geq 25\text{m}$ ；

▲2.6B 类泡沫枪头流量 $\geq 480\text{L/min}$ ，射程 $\geq 15\text{m}$ ；

2.7 无后座力直流开花枪头流量 $\geq 480\text{L/min}$ ，射程 $\geq 30\text{m}$ ；

2.8 穿刺枪头流量 $\geq 200\text{L/min}$ ；

2.9 转角枪头流量 $\geq 150\text{L/min}$ ；

2.10 平角喷射枪头流量： $\geq 130\text{L/min}$ ，实现扇形水面及大面积高效灭火；

▲2.11 低倍数泡沫枪头：流量 $\geq 400\text{L/min}$ ，发泡倍数 15 倍，射程 ≥ 24 米。

3.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

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或 U 盘；

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

包 2：器材类-包 57

一、绳索救援套装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1.4 整套装备由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全身安全带、下降器、抓绳器、滑轮装置、脚踏带、游动止坠器、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器材包等组成。

1.5 用于山岳或高空救援全套防护。

1.6 全身式安全带，安全钩，下降器，游动止坠器，滑轮装置为同一品牌。保证其产品适配性。

2 性能要求

2.1 安全主绳长度 $\geq 50\text{m}$ ，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承受力大于等于 22kN ；打结拉力 $\geq 15\text{kN}$ 。4% $\geq$ 静态延展率 $\geq 3\%$ ；极限冲坠次数 ≥ 20 ；每 m 重量 $\geq 75\text{g}$ 。绳芯编入一条 20MM 信息条，其上面应有生产企业、采用中文全称或英文全拼。

2.2 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O型铝合金锁10把；O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 $\leq 85\text{g}$ 。D型安全钩2个；D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强度 $\geq 42\text{kN}$ ，具备自锁功能，横向破断 $\geq 15\text{kN}$ ，锁门未锁闭破断强度 $\geq 15\text{kN}$ ， $160\text{g} \leq \text{重量} \leq 200\text{g}$ 。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 $\geq 24\text{kN}$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2.3 上升器：包含手式上升器2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2个、无柄手持上升器1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 $8\text{--}13\text{mm}$ ；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单个手式上升器重量 $\leq 180\text{g}$ ；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 $\leq 180\text{g}$ 。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单个脚式上升器重量 $\leq 40\text{g}$ ；无柄手持上升器重量 $\leq 100\text{g}$ ，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 全身安全吊带1条；用于绳索前进的舒适型安全带； $2400\text{g} \leq \text{重量} \leq 2650\text{g}$ ；安全带自带胸式上升器。可进行绳索上升，胸升适用绳索直径 $8\text{mm--}13\text{mm}$ 。长时间悬掉，可将重量平均分布到腿部；脚环备有自动扣，可快速穿戴；腰带和肩带使用卡扣可用于快速简单地调节。材质为：锦纶、涤纶、EVA、铝合金、钢。

2.5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机械零件精密不锈钢材质；适合绳索直径 $10\text{--}11.5\text{mm}$ ；装有辅助制动挡， $520\text{g} \leq \text{重量} \leq 630\text{g}$ ；救援时最大负荷 $\geq 250\text{kg}$ 。

2.6 抓绳器：抓绳器1个，抓绳器链接带1条，可调节定位挽索1个，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材质为涤纶、丁晴橡胶）10双，各尺寸均应配置重点配置男士最小尺寸，每双独立包装；抓绳器重量 $\leq 200\text{g}$ ，适用绳索直径单绳 $(10\text{--}11\text{mm})$ 双绳 $(9\text{--}11\text{mm})$ ，铝合金材质，凸轮式。可调节定位挽索：长度 $\geq 5\text{m}$ ， $750\text{g} \geq \text{重量} \geq 450\text{g}$ 。可调定位挽索，采用 11mm 静力绳，自带凸轮下降器、绳索保护套、绳索两端用塑料保护套缝制。

2.7 滑轮装置：救援单滑轮1个；救援纵列双滑轮1个；万向单滑轮1个；万向双滑轮1个；单向滑轮1个。

2.7.1、单滑轮： $200\text{g} \geq \text{重量} \geq 165\text{g}$ ，适用绳索直径范围大于 $(8\text{--}12\text{mm})$ ， $42\text{mm} \geq \text{轴承直径} \geq 36\text{mm}$ ，工作负荷： $4\text{kN} \times 2 = 8\text{kN}$ ，断裂负荷 $\geq 32\text{kN}$ ，滑轮效率 $\geq 90\%$ 。

2.7.2、救援纵列双滑轮：500g≥重量≥450g，适用绳索直径范围大于：8-12mm，55mm≥轴承直径≥48mm，工作负荷：2*3kN*2=12kN，断裂负荷≥32kN，滑轮效率≥95%。

2.7.3、万向单滑轮：200g≥重量≥300g，适用绳索直径范围大于：8-12mm，42mm≥轴承直径≥36mm，工作负荷：≥8kN，断裂负荷≥36kN，滑轮效率≥90%。

2.7.4、万向双滑轮：400g≥重量≥450g，适用绳索直径范围大于(8-12mm)，42mm≥轴承直径≥36mm，工作负荷：8kN，断裂负荷不小于36kN，滑轮效率不小于90%。

2.7.5、单向滑轮：300g≥重量≥250g，适用绳索直径范围大于(8-12mm)，42mm≥轴承直径≥36mm，工作负荷：2.5kN*2=5kN，单向制停状态工作负荷：2.5kN，断裂负荷不小于22kN，滑轮效率不小于92%。

2.8. 脚踏带重量≤50g，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150cm 可调，直径 6mm。

2.9 游动止坠器：游动止坠器两个、游动止坠器势能吸收器 1 个；带有锁定功能的移动止坠器，兼容 10-13mm 绳，390g≤重量≤430g。游动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可与止坠器连用，重量≤205g，最大允许长度≤40cm，最大负重：250kg。

2.10 牛尾绳：直径 10.2mm，首次延展性：35%，长度 2.5m，线轴数大于等于 48 根，净重每 m 不大于 70g，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调节臂长 100cm，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重量不大于 200g。

2.11 辅绳：直径 6mm；重量≥30g 每 m，断裂负荷≥8kN，长度不小于 4m。

2.12 扁带：包括 120cm 双层缝合扁带 2 条；固定连接带 2 条；成型救援小扁带 2 条，断裂拉力≥22kN；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8cm，铬-钼钢材质；成型救援小扁带重量≤20g，26cm≥总长≥10cm。

2.13 器材包：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容量：30 至 40L；重量：不大于 2200g；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 1 条全身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网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水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 距离承重背负。

3.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

▲3.1、安全钩、上升器、滑轮装置、抓绳器、游动止坠器、下降器等器材均要求是通用型器材，金属构件耐腐蚀性能在按 GB/T10125—2012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3.2、上升器和抓绳器，下降器，便携式固定装置，滑轮装置等的工作负荷及极限负荷必须满足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3.3、设备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3.4、成套系统中每种类型的装备均应独立进行试验并且符合本标准中该类型装备的相关要求。

3.5、每套配备 3 块 143cm*83cm，为 100%耐高温棉帆。双层 16 安加密面料。

3.6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包装袋，袋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

3.7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

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

3.8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或 U 盘。

二、锚固装备套装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 如型号产品为分型产品，主型检验报告应明确说明涵盖该产品，主型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涵盖分型产品时，应同时提供主、分型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1.4 主要功能：用于解决救援时无法找到可靠且足够拉力的天然锚点情况下；

1.5 整套装备由便携式金属锚点、激流救援滑轮 3 个、铝合金手动 D 型锁 4 把、抓绳器 1 个、100 米静力绳一根、辅绳 3 根、可拖拽收纳箱组成。

2、技术要求

2.1 固定锚桩长度长 $\geq 90\text{cm}$ $\leq 100\text{cm}$ ，直径 $\geq 2\text{cm}$ ，共 3 根，铝合金翘头锚板最小破断度： $\geq 36\text{kN}$ ，长 $\leq 90\text{cm}$ ，厚度 $\geq 1\text{cm}$ 。宽度 $\leq 5\text{cm}$ 。孔距 15cm(中心点计)， ≥ 5 个孔；

2.2 激流救援滑轮配备 3 个系统用高效单滑轮，活动侧板可打开可左右 360 度旋转，平底可辅助使用普鲁式，滑轮尺寸： $\geq 38\text{mm}$ ，滑轮效率： $\geq 95\%$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

2.34 把两段安全钩：纵向最小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横向最小破断强度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重量： $\leq 80\text{g}$ 。断裂强度 $\geq 27\text{kN}$

2.4 抓绳器断裂强度 $\geq 15\text{kN}$

2.5 静力绳：长度 $\geq 100\text{m}$ ，克重： $\leq 75\text{g/m}$ ，静态延伸率 $\leq 3\%$ ，最小断裂负荷 $\geq 27\text{kN}$ 。颜色为红色，直径为 10.5-11.5mm。绳子为独立绳包，材质为 PVC 夹网布。

3. 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

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包装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

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

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或 U 盘。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 合同制定、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合同模板要求制定合同，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支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7 份，总队 2 份，支队 2 份，代理机构 1 份，中标供应商 2 份。

2. 验收条件

2.1 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申请。

2.2 提供完整准确的操作使用中文说明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纸质版的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复制保存到 U 盘。

2.3 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及装备上具有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要求，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在交付装备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具体中标后联系采购人获取《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用户手册（企业）》）。

3.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及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所属使用单位。

4. 测试验收

4.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2 数量庞大的装备（一般 1000 以上）采购人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按比例抽取交货装备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国家权威机构）检验，送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送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送检产品数量由中标供应商后续按同等型号免费补充（投标时要充分考虑价格）。

4.3 对验收产品意见不统一的，采购人可将交货装备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采购人指定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合格的检验费用采购人承担，送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送检产品数量由中标供应商后续按同等型号免费补充（投标时要充分考虑价格）。

4.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验收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完成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

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行为的，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5. 质量保证

5.1 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三年，参数有具体要求的以参数为准，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开始计算。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能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

6. 售后服务

6.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6.2 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6.3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安装前技术指导和系统调试时的现场指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验收。按要求每个下属支队免费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并提供其他一切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6.4 产品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深入产品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

7. 结算方法

7.1 付款人：由合同签订单位组织支付。

★7.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装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为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3 年，3 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可申请退回保函）。两次付款，乙方均应根据“合同标的分配表”中各采购单位合同金额，分别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8. 项目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包括送检费、另外补充送检装备费用）、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 非产品制造厂商投标的，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邀请产品制造厂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验收，否则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驳回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

8.3 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应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8.4 投标人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行为的，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质量违约责任

9.1.1 中标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复验合格，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9.1.2 中标供应商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2.1 中标供应商申请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或整改完毕申请复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标的物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9.2.2 中标供应商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且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3 其他违约

9.3.1 中标供应商申请交货验收时，未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送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标的物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9.3.2 中标供应商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未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验收申请（含整改后复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3.3 采购人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非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中标供应商结算资料不齐全）不能按约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3.4 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5 非因采购人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6 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采购人账户），同时中标供应商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9.3.8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落实的：第一次，约谈中标供应商负责人；两次及以上视情形上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10.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并予以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项目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_									
	大写：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交货期限内交货时，则乙方须在距交货期 10 个工作日前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延迟交货书面申请，申请应包含提出延迟交货的理由及延迟交货的具体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后，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并有权决定是否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超过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交验收申请，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交货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送达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交货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交货期内，由乙方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验收，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申请按批次通知甲、乙双方参加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将全部产品在规定时间一次性按时送至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装备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时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直至验收、培训合格，并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含运输至使用单位的费用）。

(4) 交货时，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

6. 验收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验收组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产品性能进行测试，逐台次或抽取进行验收，及时出具验收（单）报告。

(2) 甲、乙双方同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在标的物生产期间可以适时组织入厂实地检查，如有检查意见，乙方应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的检查意见进行完善。

(3) 大型或者复杂的标的物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经验收组一致认定需要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的标的物或部件，甲、乙双方同意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将相关产品送采购人指定检验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整改

(1) 甲乙双方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给予的整改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2) 若乙方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申请复验，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则甲方可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 付款：

(1) 付款人：由合同签订单位组织支付。

(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为装备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为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3 年，3 年后无质量、售后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可申请退回保函）。两次付款，乙方均应根据“合同标的分配表”中各采购单位合同金额，分别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其他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总队执贰份，支队执贰份，中标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转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所列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五)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六)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文件封面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
-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一)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三)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四)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六)13-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七)13-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十四、商务响应

十五、经营业绩

十六、售后服务

十七、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

十八、符合性审查表

十九、技术文件封面

二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十一、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二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二十三、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二十四、技术偏离表

二十五、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二十七、技术响应

二十八、产品演示

二十九、产品综合性能

三十、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他证明等资料。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注册号码: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可另附页):

-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可另附页):

采 购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 量: _____

合 同 金 额: _____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二、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附件 5-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8	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对采购项目内容只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投标报价，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4	其他规定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第一部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器材类-包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投标函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商务文件封面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
-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13-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 5、“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附件 10-1 类似（包含核心产品）业绩统计表

类似（包含核心产品）业绩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合同中对应产品名称	中标单价（万元）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1	第五章 第三节	例如：第五章 第三节 1. 合同制定、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合同模板要求制定合同，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支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7 份，总队 2 份，支队 2 份，代理机构 1 份，中标供应商 2 份	例如：第__章第__节第__点 我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人合同模板要求制定合同，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下属支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7 份，总队 2 份，支队 2 份，代理机构 1 份，中标供应商 2 份	响应	

备注：

- “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对应商务响应条款，并填写响应或偏离；
-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3-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
6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十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五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 等，格式自拟）。

2、提供《技术参数对应报告或证明材料索引表》

技术参数对应报告或证明材料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报告或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七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八 技术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响应	偏离	说明
1		第五章 第 二节	例如：第五章 第 二 节 第 1 条.....	例如：第__章第 节第__点 我单位.....	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条款要求**逐项**对应列出对应技术响应条款，并填写响应或偏离；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如：“一/（一）/1/1.1/1.1.1/（1）.....”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十九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9-1 主要零配件供应表

主要零配件供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装备名称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调货时长（天）
	1					
						
						
	1					
						
						
	1					
						
						

注：根据所投装备特点和实际情况，列出装备主要零配件表，如消耗性部件（如垫片、开关等）、有寿命的部件（如电池）、小配件（如拉链、纽扣等）等。

二十、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